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朱采湉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勤思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楊君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方嘉陽
000000000000000000
方嘉宏
000000000000000000
張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639號之民事

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」記載，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